

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中农大水院字〔2015〕19号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规定

一、任课教师的条件和聘任

1、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学院从教学、科研经验比较丰富的正高级、副高级职称人员中聘任。每门课程一般应配备两名以上具有授课资格的教师作为主讲教师。在同一专业的课程设置中，每名研究生任课教师担任的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二门。

2、对教学效果较差或不能以身作则的任课教师，各系应帮助其改进工作，对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的，应改聘其他工作。对违纪事件或由于失职造成的教学事故要追究责任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。

二、教学大纲

1、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，应写出详细的教学大纲。提交学科组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任课教师应按批准后的教学大纲授课。

2、教学大纲的内容根据研究生院的模板制定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中英文课程名称；（2）课程性质；（3）开课学期；（4）先修课程；（5）适用专业和对象；（6）学分、学时分配和总学时；（7）教学目的和要求；（8）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；（9）课程中英文简介；（10）教学方式方法；（11）考核方式；（12）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目。

三、教学方法及教材

1、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，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，研究生课堂教学要结合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动态，凝练课堂教学内容，提倡精讲，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，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、方法，强化研究生思维方法的训练和能力培养。

2、任课教师应在课程开始两周内，向学生公布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和教学周历安排；

3、任课教师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、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科研成果，应注意听取开课专业及学生的要求和意见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

4、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优先选用适合我校教学要求，由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用书，其次是统编教材。

四、课程管理

1、研究生院、学院教学督导组，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周历，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（包括课程的教案、执行教学计划等）随机进行检查；

2、各系均应重视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指导和管理，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；

3、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、教学周历在规定地点、规定时间组织教学；

4、任课教师不得私自更改教学计划，不得将授课任务转交他人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开课教师，必须在开课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同等水平的教师授课；

5、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如因特殊情况必须短期离校或调整课程安排时，必须事先向院主管领导请假，至少提前3日办理调课手续，通知学生，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。一门课在一学期内临时调课或代课一般不得超过2周。

6、课程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进行教学总结。任课教师所在系要定期对任课教师进行考察并记录考察结果，作为教师考评、聘任和学科质量评估的依据。

五、考试管理

1、课程考核是检查教学质量，评定学生学习效果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的重要环节，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。学院鼓励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方式改革。

2、考核可以采用笔试（开卷、半开卷、闭卷）、平时作业、调研报告、实验实习报告、课程论文、测验、案例分析、文献综述、实验操作、实践技能等多种形式进行。每门课程的考核可以是几种考核方式的结合。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，经系（学科）审核后，列入本课程教学大纲。专业学位课程（除学术报

告、进展类课程、Seminar 课程外) 考核必须包括闭卷笔试, 所占比例不低于总成绩的 50%。

3、命题内容和范围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, 试题题意应清晰明确, 文字应准确简练, 份量和难易程度适当, 要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区分度, 要能区分不同水平的学生。注重启发学生的批判性思维, 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考核一律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答题纸, 课程论文应使用研究生院规定的统一封面并按规定格式要求提交。笔试考试的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, 每门课程要求至少出一套试卷, 并拟出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。补考试卷应按照相同标准单独命题。

4、课程考试前, 任课教师应将考试时间、地点上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。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, 向学生说明考试要求, 宣布考试纪律, 凡研究生上课出勤率不足总学时 2/3 的(因病、因事请假、旷课、未办理选课、重修手续者) 均不得参加课程考试。任课教师不得泄露考题。

5、课程负责人应与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联系并安排好监考人员。考生在 60 人以内的考场至少应有两人监考, 60 人至 120 人的考场至少应有三人监考, 120 人以上考场至少应有四人监考。监考人员需认真学习并执行学校关于考试纪律的规定。考试过程中课程负责人应全程参与。

6、教师在评、阅卷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, 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。教师在完成评阅后, 应进行教学总结。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、教学过程体会及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 教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。对于以课程论文为考核方式的课程, 教师需对学生论文做出评价并书面写出反馈意见, 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、作业等考核时, 严禁抄袭。凡出现抄袭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, 成绩按零分计。

7、研究生考试成绩采取三级制(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), 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, 成绩评定应符合正态分布, 90 分及以上的百分比不高于 20%, 70 分以下的不少于 10%。

8、任课教师须在研究生课程结束后, 及时登陆“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”录入成绩, 登录地址可从“学校主页-学院部门-研究生院-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gradinfo.cau.edu.cn>)”进入。

并将以下课程档案材料整理好后提交学院:

- (1) 试题/课程论文题目(一份);
- (2) 试题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 /课程论文评分标准(一份);
- (3)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单(两份);

(4) 研究生试卷/课程论文纸质版(按成绩单顺序排序,若无纸质版,可将电子版数据刻录成光盘提交);

(5) 教学总结(一份)。

其他未尽事宜,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,本规定由学院研究生与科研管理科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15年8月31日

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15年8月31日印发
